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6 檢管 2234) 字第 6264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2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TaiwanMobile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2	電子產品 (TaiwanMobile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3	電子產品(蘋果牌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4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5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6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7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8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9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10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
11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12	電子產品 (sim 卡)	3 張		鍾承舜	桃園市平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6 檢管 2234) 字第 6264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2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TaiwanMobile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2	電子產品 (TaiwanMobile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3	電子產品(蘋果牌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4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5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6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7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8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9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10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
11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12	電子產品 (sim 卡)	3 張		鍾承舜	高雄市鼓山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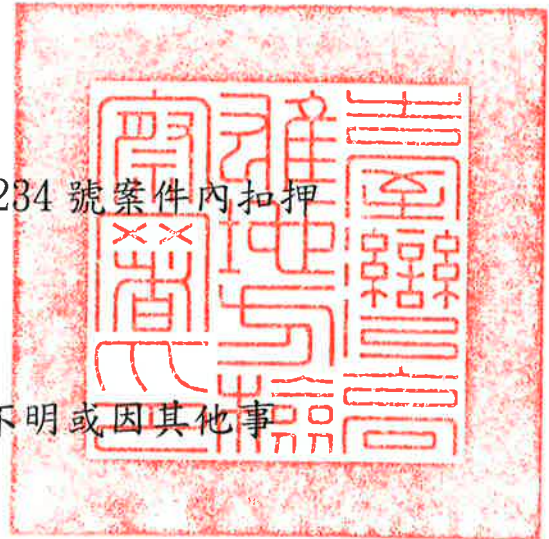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6 檢管 2234) 字第 6264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22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TaiwanMobile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2	電子產品 (TaiwanMobile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3	電子產品(蘋果牌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4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5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6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7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8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9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10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
11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支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12	電子產品 (sim 卡)	3 張		鍾承舜	桃園市中壢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